

「桃園市 109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

第 1~4 案由召集人李副市長憲明擔任主席；第 5~7 案涉及機關利害關係，府內機關委員迴避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，經委員推舉由米復國委員擔任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委員會總人數 21 位，第 1~5 案實到委員 14 位，第 6~7 案實到委員 12 位，符合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。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、「大溪順和煤礦」列冊追蹤審議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4 位，迴避委員 0 位，持續列冊 12 票，同意進入指定登錄審查程序 2 票，解除列冊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持續列冊。
- 二、「大溪順和煤礦」持續列冊。

第二案、「竹圍福海宮」歷史建築登錄案重新審查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仍維持 106 年第 3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於內政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辦理。
- 二、請廟方針對未來建築物如何搬遷，提出初步計畫，以利後續保存。

第三案、「楊梅分局警察宿舍群」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4 位，迴避委員 0 位，審查通過 14 票，審查不通過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。

第四案、「大溪國小日式宿舍」普濟路 84 巷 3、4 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4 位，迴避委員 0 位，審查通過 14 票，審查不通過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提案機關覆核確認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送文化局備查。

第五案、大樹林疑似考古遺址（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）搶救發掘計畫暨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鐵道遺構（G07 站體部分）清理發掘計畫審議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結果：

（一）大樹林疑似考古遺址（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）搶救發掘計畫：出席委員 14 位，迴避委員 3 位，審查通過 11 票，審查不通過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。

（二）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鐵道遺構（G07 站體部分）清理發掘計畫：出席委員 14 位，迴避委員 3 位，審查通過 11 票，審查不通過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。

二、「大樹林疑似考古遺址（桃園火車站舊站南方第二月臺南側軌道）搶救發掘計畫」、「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鐵道遺構（G07 站體部分）清理發掘計畫」二案計畫審查通過。

第六案、「大溪郡役所舊構及留置場」歷史建築登錄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2 位，迴避委員 3 位，同意 9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二、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，名稱「大溪郡役所舊構及留置場」，種類「辦公廳舍」，建物本體面積為大溪郡役所舊構 1 樓右翼部分範圍 94.92 平方公尺、留置場 96.76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 884 地號(部分)，實際定著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。

第七案、「大溪公園」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

決議：

一、審查結果：出席委員 12 位，迴避委員 5 位，審查通過 2 票，審查不通過 4 票，其他 1 票，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。

二、本案審查不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後提送大會審查。

。